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019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01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及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决定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由 2016 年 2 月 2 日延期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仍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具体请详见 2016 年 0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披露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及取消部分议案的通知》。

同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70% 的股份）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 2016 年 0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提交至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披露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草案）等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

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更新后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及取消部分议案的通知》已与 2016 年 1 月 29 日刊登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